

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因颱風來襲調整甄選報名、甄試及錄取榜示時間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名額如下，擇優備取，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類科	名額	備註
普通班代課教師	1	

三、聘約期間：

(一) 代課教師聘期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原則上自 114 年 9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違法情事者提教評會撤銷聘任。

四、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如附註)。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如附註)。

(二) 本簡章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7 日，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shps.chc.edu.tw>)。

(三)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名額補足後不再續辦，各階段招考以簡章所列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各階段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查詢。

(四) 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 次序	資 格 條 件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階 段	具有國小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4 年 7 月 8 日 下午 1:20-2:20	114 年 7 月 8 日 下午 2:30	1. 1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 7 月 9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 2.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2 階段招考缺額。
第 2 階 段	1、具有國小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114 年 7 月 9 日 下午 1:20-2:20	114 年 7 月 9 日 下午 2:30	1. 114 年 7 月 9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前報到。 2.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 3 階段招考缺額。

第 3 階 段	1、具有國小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3、大學以上畢業，以具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114年7月10日 上午8:00-9:00	114年7月10日 上午9:10	114年7月10日下午6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7月14日上午9時前報到。
------------------	--	--------------------------	---------------------	--------------------------------------

(五)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二樓人事室(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一段35號)電話:(04)8853126 轉 215。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

(一)報名表1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1份。

(三)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四)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及專長證明。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含大學、碩士、博士)，外國學歷另送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六)退伍令(無者免附)、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七、甄試：

(一)應試時應攜帶身分證及甄選證，於各階段招考甄試日期時間至本校二樓會議室報到，依序進行甄試，教學演示及口試唱名3次未進入試場以棄權論。

(二)甄試成績：教學演示60%，口試40%，總計100分；兩項成績按比例合計為甄選總成績。

(三)教學演示：每人以10分鐘內為原則(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間者將予以扣分)。

(四)口試：每人以8至10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五)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六)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七)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二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八、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依公告報到日期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X光透視)，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及勞健保等：

(一)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

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支鐘點費。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三)代理代課教師須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規定辦理提繳勞退金。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授課教師或兼任其他職務。

十、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3.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shps.chc.edu.tw>）。

(三)報名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本校教務處，電話：(04)8856126分機211。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網站。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科	普通班代課教師	甄選證號		招考階段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身心障礙身分	☐ 是 ☐ 否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具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電話	住家： 手機：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電子郵件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碩（博）士						
大學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發證日期	證書字號
報名資格	☐ 具國小階段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階段類別		證書日期 字號
1.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33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3. 本人提供的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切結人簽名：				年 月 日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報名應繳文件	☐ 國民身份證影本(正反兩面) ☐ 學經歷證件影本 ☐ 教師證書影本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 ☐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專長證明影本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 符合 ☐ 不符合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_____

類科：

普通班代課教師

姓名： _____

照片黏貼處

-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階段	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下午 2：30
第 2 階段	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下午 2：30
第 3 階段	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上午 9：10

2、應試時應攜帶身分證及甄選證，至本校
二樓會議室報到參加甄試。

委託書

本人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
(小姐) 代為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此致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